|  |
| --- |
| **穗环法罚〔2016〕100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1006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沧州肉食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查，2014年12月18日10时，当事人停放在连新路路检点车牌号码为粤AN7P51的汽车，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抽查检测，排气烟度值为3.8m-1，超过了《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规定的3.0m-1标准限值。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环法改〔2014〕2476号），责令于2014年12月29日前到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复检点进行排气复检并提交该汽车维修后复检合格证明。当事人未能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复检合格证明。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沧州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8/5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5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1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沧州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沙湾路联合街6号  经查，2014年12月18日10时，当事人停放在连新路路检点车牌号码为粤AN7P51的汽车，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抽查检测，排气烟度值为3.8m-1，超过了《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规定的3.0m-1标准限值。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环法改〔2014〕2476号），责令于2014年12月29日前到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复检点进行排气复检并提交该汽车维修后复检合格证明。当事人未能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复检合格证明。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5年3月11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5〕43号），并公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26项第一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5日      抄送：局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 |